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、子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